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未依規定解繳國庫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解繳縣(市)庫</p>	<p>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應依國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請將收入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所屬各機關、學校投資改良支出加上縣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地方庫及國庫。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應循序解繳國庫。</p>	<p>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p>